**邻水县二0二三年**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结果**

**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转移支付政策**

#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2022 年中省共下达我县城乡居民补助资金 41,693.41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一批中央财政下达32,515.63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 4,734.16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50 号);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财政下达 4,852.19万元《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广市财社 (2022) 826 号) ;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三批中央财政下达856.68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川财社 (2022) 108 号)城乡居民补助资金第二批省级财政下达 448.11 万元《四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 (2022)165 号)。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收集资金相关材料和实施现场评价。

## （二）政策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大大提高了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通过提高参保群众医疗服务待遇，稳步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减轻了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强了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基本实现了预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较规范，公众满意度较高，总体运行效果较好。项目总体得分98分。

# 三、政策绩效情况

## （一）政策执行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政策方针，日常管理符合《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邻水县医疗保障局协议医疗机构监管制度》相关管理要求，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有力的保障了参保群众医保待遇，增进民生福祉。

## （二）政策效果

2022 年共计参保 762,218 人，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其中:住院实际报销 148,603 人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51,064.99 万元，报销比例 68.08%。门诊实际报销622,934 人次，报销金额 7,815.46 万元，报销比例 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共计参保 762,218 人,中省县补助 610 元/人,其中:中央 488 元/人;省级 69.3 元/人,县级财政补助 52.7元/人。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住院实际报销 148,603 人次，总费用94,931.83 万元，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 75,003.74 万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51,064.99 万元，报销比例68.08%。门诊实际报销 622,934 人次，总费用 15,050.69 万元，进入报销范围内费用 13,287.63 万元，实际报销金额7815.46 万元，实际报销比例 58.82%。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内 100%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62,218 人,县级补助 52.7元/人，补助资金 4,016.88 万元足额到位。

5.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县域内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全部开通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实行省内省外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有效提高了看病就医便民程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多形式宣传，发放宣传册、宣传纸、医药机构 LED滚动屏、乡镇公示栏等提高政策知晓率。

# 四、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待加强**

医保局未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归档备查。

# 五、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基础资料归档机制，对重要工作环节做好留痕管理。

**仓顶阳光工程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2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1〕21号)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1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川粮函 〔2021〕14号)文件精神，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拟在石滓粮库 4 栋平房仓、1 栋罩棚仓和 1栋办公楼仓顶实施光伏发电，形成装机容量 418KWp，年发电 42.5 万kWh。在 4 栋低温粮食储备库仓顶，现浇混凝土基础 400 个，在仓顶安装光伏支架和光伏组件、直流电缆、汇流箱、接地系统，在地面安装桥架、逆变器、电能质量监测仪、配电柜、对接入变压器进行改造等。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收集专项资金相关材料评价。

## （二）特（个）性指标设置

评价组在设置特（个）性指标时，在分析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及客观性的基础上，考虑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仓顶阳光工程项目方面，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上。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设置了3个特（个）性指标，涉及分值40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评价内容** | **指标个数** | **分值** |
| 1 | 质量达标 | 1 | 15 |
| 2 | 运行效率 | 1 | 15 |
| 3 | 社会满意度 | 1 | 10 |
| **合计** | **3** | **40** |

#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低温储粮电力费用，减轻财政有利于贯彻粮食储备“两个确保”和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有利于满足粮食流通和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粮食储藏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等方面完成良好，但评价也发现存在财政资金结余等方面的问题。

#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设立政策依据

《关于审批申请2022年仓顶阳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邻储粮司〔2022〕7号)，为切实降低保粮成本，减轻财政压力，经研究，原则同意2022年仓顶阳光工程项目建议书。

2.项目规划及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效益分析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降低低温储粮电力费用，减轻财政，有利于贯彻粮食储备“两个确保”和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有利于满足粮食流通和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粮食储藏技术水平。

**（二）项目实施分析**

1.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275.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75.00万元。本次主要2022年275.00万省级促进粮油高质量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截至评价小组评价日，该笔资金实际执行179.93万元，资金执行率65.42%。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小组评价日，该笔资金实际执行179.93万元。支付仓顶阳光项目进度款28.00万元，支付仓顶阳光项目工程款27.95万元，支付仓顶阳光工程进度款121,23万元，支付仓顶阳光项目监理费2.75万元，合计执行179.93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低温储粮电力费用，减轻财政有利于贯彻粮食储备“两个确保”和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有利于满足粮食流通和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粮食储藏技术水平。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2022 年仓顶阳光工程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分层分类指标** | **得分情况** | **分值权重** |
| **分层指标** | **适用范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通用指标 | 所有预算项目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3 | 3% |
| 规划合理★ | 5 | 5% |
| 制度完备 | 4 | 4%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5 | 5% |
| 使用合规 | 4 | 4% |
| 执行有效 | 2 | 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07 | 5% |
| 目标完成★ | 5 | 5% |
| 完成及时 | 2.51 | 5% |
| 违规记录 | 2 | 2% |
| 共性指标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20% |
| 配套性★ | 10 |
| 特性指标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10 | 30%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10 |
| 个性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满意度 | 5 | 10% |
| **最终得分** | **81.58** | **100%** |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项目实施资金结余率过高

2022年仓顶阳关工程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27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5.00万元; 累计支出179.93万元，结余95.07万元。结余结转率为34.57%。

# 六、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预算执行，加快建设项目**

建议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沟通、汇报项目进展困难问题，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益性。

二0二四年二月二十日